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3677号

被检查单位：拉尔夫劳伦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第二分公司
(91110101MA017UTNOB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39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检查场所：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年8月2日14时30分至8月2日14时38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武宇飞、申潜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67、11010104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_____

2021年8月2日